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 年问题答疑（三）

1、省办要求，2017 年度补录和自然变更操作时间均选择 12 月。建议能否放在 2018 年度进行操作，其原因一是会造成去年的政策兑现情况与系统数据不一致，二是本次动态调整人口数据是在 6 月份走的程序，会造成系统数据与纸质资料不一致。（吉首市）

答：2017 年度补录和自然变更操作时间均选择 12 月，是国扶办的要求。因 2017 年度动态调整是在 12 月份做的，这样要求可以与 2017 年度动态调整操作时间保持一致。

贫困人口补录是指建档立卡时应该纳入，但实际没有纳入的贫困人口；自然变更是指建档立卡后，2017 年底前，贫困户家庭发生的人口自然增加或减少，没有在当年及时进行操作。虽然这部分贫困人口是 2018 年 6 月份走的程序，但是仍然应该在 2017 年度进行操作，主要原因有两个：一是根据国扶办整改要求，这部分人实际是 2017 年底前的漏评和错评人口，因此要按照实事求是原则，在相应年度进行整改（如：2015 年补录人口，在 2017 年度数据库中进行补录，补录年度选择 2015 年），不能将错就错，机械地要求系统数

据与政策兑现、纸质档保持一致，且纸质档案中已有备案说明；二是国扶办明确要求先整改后动态调整，2017年度整改工作结束后，关闭贫困人口补录等功能，再开放2018年度数据库，进行动态调整，届时将没有功能进行贫困人口补录等操作。

2、根据省办文件精神，2018年分户操作分出来的户都是未脱贫户，请问2017年分出来的户也是未脱贫吗？（吉首市）

答：此次没有开通2017年分户功能，不存在是脱贫户还是未脱贫户的问题，请认真学习《关于2018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，相关市州扶贫办要加强指导。

3、整户补录和新识别有什么区别？整户补录贫困户，今年底达到脱贫标准能否脱贫？（吉首市，益阳资阳区、张家界市永定区）

答：新识别是指2018年新识别的整户贫困户；整户补录是为了解决2017年的分户问题，因国扶办没有开通2017年分户功能，需要进行分户处理的，只能先进行单个清退，再进行整户补录。整户补录是在2017年度数据库中进行操作，今年底在2018年度数据库中标识脱贫，技术上没有问题。

4、单个补录是否全部在2017年度操作？2017年出生，2018年上户，录入到哪个年度？（长沙县、溆浦县、通道县）

答：单个补录全部在 2017 年度进行操作，但是补录年度要按实际时间选择（如：2015 年补录人口，在 2017 年度数据库中进行补录，补录年度选择 2015 年）。2017 年出生，2018 年上户，应该在 2018 年度做人口自然变更增加。

5、2017 年前发生的人口自然减少，是在 2017 年度进行人口自然变更减少，还是进行单个清退？（益阳赫山区）

答：在 2017 年度进行人口自然变更减少。

6、稳定脱贫户之女外嫁，嫁入婆家是贫困户，需要在婆家做自然增加，现在系统补录不进，显示身份证号已存在，该如何处理？（双峰县）

答：由于国扶办对稳定脱贫户进行了分库管理，现在所有功能都无法对稳定脱贫户进行操作，暂时无进行处理。省办已将该问题上报国扶办，各市州可先将此类问题进行汇总，掌握相关问题种类及数量，待国扶办明确后再进行处理。

7、我县系统中少了一户 3 人，是 2017 年稳定脱贫操作返贫的对象，这一户可以重新增加吗？（双峰县）

答：之前国扶办将先标识稳定脱贫，再标识返贫的贫困户进行了封存管理，导致系统内无法查询这些贫困户。近日，省办已正式向国扶办申请，将此类贫困户解封，目前已经全部处理好，系统内可以正常查询。

8、请问动态调整权限是不是开通到 01 账号、其余账号没有动态调整的权限？（花垣县）

答：贫困户综合回退功能开通至市级 01 账号；整户清退、单个清退、返贫、分户功能开通至县级 01 账号；新识别、整户补录、单个补录、同户重复删除、不同户重复删除、人口自然变更功能开通至乡镇。请认真学习《关于 2018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，相关市州扶贫办要加强指导。

9、对于 2014、2015 年系统里面的重复人员（2017 年已经不重复）可以直接清退吗？还是保持不动？（保靖县）

答：不用进行清退处理。

